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 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9号），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提质量，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

（一）稳定外贸进出口。对全年外贸稳定发展的县（市、区，含市直属园区，下同）给予资金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参加“南通名品海外行”和市重点国际展会、出口信保统保平台、发展外贸新业态等。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外管等相关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强化对进出口贸易的真实性审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南通市分行、南通海关、如皋海关、如东海关、启东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以下各条除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外，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牵头落实，不再列出〕

（二）支持重点外贸企业提质增效。深化重点外贸企业挂钩联系机制，优化重点外贸出口、进口、自主品牌和新业态企业清单，加强通关、结汇和退税等便利化政策支持。集中市、县两级资源，对重点外贸企业提供用地、环保、审批、金融等方面支持。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对省级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给予支持，鼓励企业注册境外商标、开展出口产品认证。对为全市稳外贸作出重大贡献的进出口大户、高技术产品出口大户、新引进的外贸总部、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南通市分行、南通海关、如皋海关、如东海关、启东海关）

（三）积极培育新外贸主体。结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重点，加大对外贸型企业的招引力度。充分发挥各地驻外招商机构作用，招引及培育一批国际高端品牌配套企业。发挥通商优势，招引市外优秀企业回通，实现通商外贸回归。培育本土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形成出口新增长点。支持企业在本市设立外贸总部，鼓励生产型企业积极向总部争取更多产能配额和订单份额，推动头部贸易型企业落户，对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区域型外贸企业给予支持。鼓励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在企业开办、租房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法定权限内对为区域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南通海关、如皋海关、如东海关、启东海关）

（四）鼓励外资企业增产扩能。着力引进龙头外资企业，以外资促外贸。持续对接在沪跨国公司总部，争取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对市区获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认定的项目，市级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给予配套财政支持。对年实际到账外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新设外资产业项目给予奖励。落实鼓励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对外国投资者以其产生的企业利润、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支持。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和产业优势，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着力招引总部项目、争取订单和提升产能，扩大进出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发挥重点产业带动作用。发挥国家进口贴息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稳住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出口，提升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六大重点产业集群出口份额，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绿色环保、5G、物联网、第三代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粮油加工企业和码头企业拓展自营进口业务，扩大全市大宗商品进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

（六）优化外贸融资支持。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增信作用，充分运用“苏贸贷”融资平台，支持平台承办银行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及出口信保项下融资业务。抢抓船舶工业新一轮发展周期，引导商业银行、政策性金融机构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或建立联合授信参与船舶海工企业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对企业自营船舶海工出口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给予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

资便利化试点。推进全市跨境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增加融资场景，鼓励银行机构创新打造适合外向型企业资金需求特点和行业发展新要求的融资产品和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外向型企业的特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南通海关、如皋海关、如东海关、启东海关、人行南通市分行、中信保南通营业部）

（七）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发挥我市各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作用，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施支持措施，落实“免申即享”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承保规模，全年支持不少于 3000 家参保外贸企业，承保规模不低于 100 亿美元。发挥全球信保风险信息数据库作用，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海外客户风险信息服务。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对受国际局势及贸易摩擦影响出现收汇损失的外贸企业提高受理、定损、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勘快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中信保南通营业部、南通海关、如皋海关、如东海关、启东海关）

二、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八）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深化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围绕跨境电商平台、物流、支付等环节培育一批本土企业。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对集聚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招引、孵化、培训、物流、房租等给予支持。培育和发展一批跨境电商知名品牌。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办好

跨境电商选品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南通海关、如皋海关、如东海关、启东海关）。

（九）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物流企业等主体积极布局海外仓，加快推进省、市级公共海外仓梯度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海外仓“抱团出海”。对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市级公共海外仓由各县（市、区）制定政策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提质扩量。完善叠石桥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多元产品，增强内生动力。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推动家纺市场从单一品类的内贸市场向综合品类的内外贸融合大市场转型升级。（责任单位：海门区人民政府、通州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一）发挥各类开放平台优势。积极发挥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开放平台作用，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保税研发、融资租赁、保税展示等新兴业态，打造国际货物分拨中心和国际商品分销中心。集聚外贸总部企业，培育外贸新动能。推进综保区申报建设进境肉类等指定监管场地，拓展开放平台功能。完善综保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招引适区龙头加工项目，提升综保区产业能级。继续推进全市7家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探索制度创新新举措。〔责任单位：南通综保区管理局、南通海关、如皋海关、如东海关、启东海关、各中国（江苏）自由

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

（十二）支持开展保税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鼓励维修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承接国际维修业务能力。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参照综保区内有关政策，试点开展保税检测、保税研发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南通海关、如皋海关、如东海关、启东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通综保区管理局）

三、支持开拓多元化市场

（十三）支持参加境内外展会。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支持外贸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持续办好“南通名品海外行”活动，系列展会的组织、特装和宣传等公共费用由市级统一承担，加大对企业参展展位费支持。加强与海外经贸促进机构、境外商（协）会合作，联合举办各类经贸、投资对接活动，带动企业国际联络和互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用足用好 RCEP 等自贸协定。建设市级 RCEP 服务中心，完善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和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统功能，加大 RCEP 规则培训力度，指导企业合理享受关税优惠，提升自贸协定的综合利用率。提升原产地证签发工作服务效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免费申领 RCEP 原产地证书。出证认证推行“预约

制”和 24 小时服务，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即到即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南通海关）

（十五）优化跨境结算服务。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指导银行加大跨境人民币“三降一优”力度，提升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效率。鼓励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各类贸易新业态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形成一批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示范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机构通过提高限额满足率、优先推动承保等方式，支持企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深入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落实落细外汇衍生品首办户奖励政策，推动全市外汇套保避险业务增量扩面，2023 年外汇套保比率突破 30%。（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分行、中信保南通营业部）

（十六）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支持更多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加大对涉外经贸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需办尽办。优化出入境便捷办证机制，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通采购、洽谈等出入境服务保障。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一窗式办理”，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走出去项目和外派人员备案审核全流程“不见面”。（责任单位：市外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四、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充分发挥市“两稳一促”

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协同，注重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市商务局作为牵头部门，加强对上汇报争取、对下督促指导，加强调查研究、系统谋划。海关推进落实各项货物通关便利化措施，保障外贸产业链稳定畅通。财政、金融、出口信保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财税金融、要素保障、政策创新等方面创新举措，助力外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联合开展外贸人才专项培训，全方位提高外贸企业管理人员对外贸易认知水平和应对能力，为外贸可持续发展储备人才。（责任单位：市“两稳一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八）提升口岸外贸贡献度。组织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将码头外贸数据、功能平台建设纳入所在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个性化考核。加快启东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和机场口岸进境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申报建设，利用粮油码头、大豆期货交割库、仓储等优势资源，大力发展进口粮食加工业。扩大与 RCEP 成员国贸易规模，深入挖掘国际班列双向货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南通海关、启东海关、海安市人民政府、启东市人民政府、机场集团）

（十九）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与上海港“离港确认”监管模式，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减少码头作业环节；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段准入”等便利化措施，压减在港时间；持续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集装箱外

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降低通关成本。加大信用培育力度，支持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支持机场新（复）开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班，推进南通至越南国际班列双向运行，支持外贸集装箱海铁联运、陆改水、江海直达等多式联运发展，构建全方位物流运输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海关、如皋海关、如东海关、启东海关、海安市人民政府、海门区人民政府、机场集团）

（二十）增强口岸数字化服务能力。深化电子口岸建设，加强与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促进平台业务融合。推进水运口岸、空运口岸国际物流信息化建设，提升无纸化应用水平。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综合管理平台线上收结汇便利化功能，扩大接入银行覆盖面，鼓励企业通过平台自助开展收结汇业务。优化国际航行船舶管理系统功能，探索船公司、货代、进出口企业间保函交换无纸化试点，鼓励船公司和港口企业业务单证无纸化换单，提供全程通关物流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机场集团、南通海关、如皋海关、如东海关、启东海关、市大数据集团）

（二十一）完善涉外经贸法律服务。做好对列入出口管制清单企业的帮扶纾困，督促企业加强出口管制内部合规体系建设。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典型案例库建设，加强企业

海外维权和纠纷应对指导。充分发挥公平贸易工作站作用，做好贸易摩擦案件的预警监测、行业协调、跟踪反馈、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外办）